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0,314,898.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风险管理手段,投资于具备持续突出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辅以特定市场状况下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趋势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投资决策的重点在于寻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趋势,发现并投资于有能力把握趋势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x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4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0,363,182.94	391,317,461.98	-282,660,548.27
本期利润	1,466,875,396.87	190,683,274.81	251,476,879.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597	0.0648	0.08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34%	8.51%	12.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23	-0.0990	-0.16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99,301,862.15	2,690,239,049.68	2,248,999,911.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97	0.9010	0.830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2%	1.63%	25.77%	0.99%	17.65%	0.64%
过去六个月	68.38%	1.33%	36.16%	0.80%	32.22%	0.53%
过去一年	65.34%	1.24%	31.97%	0.73%	33.37%	0.51%
过去三年	100.96%	1.20%	35.05%	0.78%	65.91%	0.42%
过去五年	48.39%	1.26%	9.22%	0.82%	39.1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6.38%	1.43%	10.61%	1.11%	45.77%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按照 60%与 40%之比构建,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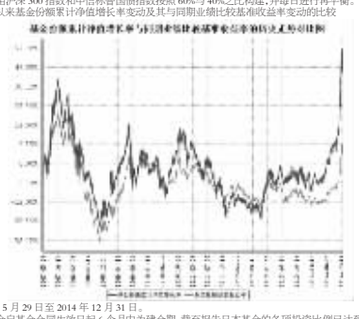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十)之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7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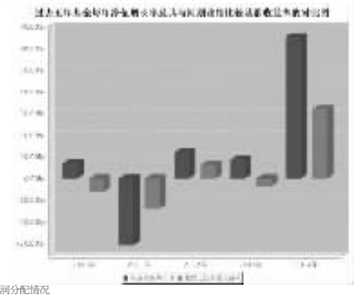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度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600.7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伦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 4 月 18 日	-	14	方伦煜先生,管理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2012 年 3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起担任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监控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账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即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主要受 IPO 政策不确定以及流动性压力,A 股市场表现波澜不惊。随着 IPO 节奏的明确以及流动性宽松,A 股主板市场逐步走强并在年末发力,走出一波可观的行情。

积极成长基金在 2014 年较好的把握了市场节奏和市场热点,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在上半年较好把握住了军工股以及热门地产股的行情,下半年及时加仓并抓住了四季度金融股的大机会,积极成长基金全年投资业绩稳定,取得正收益并跑赢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8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1.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5 年宏观经济相对平淡甚至局部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庞大工程,不可能短时间一蹴而就。不过值得重视的是,新的一年我们会看到一些重要的积极的因素。在 2015 年,流动性的宽松、资金成本的降低以及廉价的原油均会对实体经济产生正面的影响。另外,随着各项改革的有序推进,诸多改革红利的释放,实体经济走好具有相当的基础。

证券市场表现往往领先实体经济。在经济触底预期下,加之流动性的宽松,股票市场已经有了良好表现。尽管在短时间快速上涨之后市场面临调整压力,但总体来看市场乐观情绪并未改变,行情可能进一步深化,热点可能扩散。展望 2015 年的市场,我们相对看好国企改革、受益原油价格下跌、环保新能源、自贸区以及出口复苏等行业板块或主题的投资机会。

在关注投资机会的同时,本基金认为当前对风险的关注尤为重要。融资融券规模的快速攀升改变了市场原有的运行特征,市场震荡方式将更加剧烈。此外,IPO 的规模和节奏、后续入市资金的数量等将对市场能否进一步上涨产生重要影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全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反洗钱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 8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期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847,369,873.84 元,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1330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8,849,433.97	168,308,360.84
结算备付金		11,477,152.54	918,094.23
存出保证金		685,840.42	514,39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609,596.45	2,452,965,258.14
其中:股票投资		3,438,426,596.45	2,225,370,258.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183,000.00	227,59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80,136.4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182,078.97	81,617,824.95
应收利息		5,756,012.22	4,987,430.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81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61,540,251.04	2,709,318,18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077,084.74	4,876,987.21
应付赎回款		159,331,658.44	8,418,80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07,241.68	3,271,234.60
应付托管费		801,206.95	545,20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03,950.50	371,487.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17,246.58	1,595,411.40
负债合计		262,238,388.89	19,079,13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50,314,898.45	2,985,731,086.29
未分配利润		1,248,986,963.70	-295,492,03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301,862.15	2,690,239,04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1,540,251.04	2,709,318,181.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8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50,314,898.4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33,600,470.87	248,298,259.47
1.利息收入		9,327,177.07	17,465,191.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9,868.64	1,443,229.99
债券利息收入		6,505,328.44	8,492,25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51,979.99	7,529,703.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4,706,020.79	430,292,00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4,539,080.36	405,525,126.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41,988.61	-627,251.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308,929.04	25,394,133.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512,213.93	-200,634,187.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55,059.08	1,175,247.49
减:二、费用		66,725,074.00	57,614,984.66
1.管理人报酬		38,061,410.49	39,097,844.55
2.托管费		6,343,568.50	6,516,307.4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849,179.40	11,518,303.0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0,915.61	482,52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875,396.87	190,683,27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875,396.87	190,683,274.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5,731,086.29	-295,492,036.61	2,690,239,04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66,875,396.87	1,466,875,39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5,416,187.84	77,603,603.44	-357,812,584.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3,389,030.68	181,981,612.76	1,525,370,643.44
2.基金赎回款	-1,778,805,218.52	-104,378,009.32	-1,883,183,22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0,314,898.45	1,248,986,963.70	3,799,301,862.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8,570,990.82	-459,571,079.62	2,248,999,911.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0,683,274.81	190,683,274.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160,095.47	-26,604,231.80	250,555,863.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7,058,289.06	-158,196,078.89	1,428,862,210.17
2.基金赎回款	-1,309,898,193.59	131,591,847.09	-1,178,306,346.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5,731,086.29	-295,492,036.61	2,690,239,049.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陈培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本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131 号《关于同意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更名为《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920,448,257.9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更名为《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921,315,668.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产利息折合 867,410.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70%,其中,本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65,761,658.04	10.25%	957,950,900.62	12.64%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04,916.02	10.15%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68,505.22	12.71%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61,410.49	39,097,844.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74,917.47	4,957,398.64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43,568.50	6,516,307.44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5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61,072.26	4,661,072.2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661,072.2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4,661,072.2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16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 2013 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